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語音代號:2237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信義安和站 推運:信義安和站、忠孝敦化站轉乘公車公車:成功國宅或大安國中站 52、275、294688、902、905、906、909、敦化幹線

國 内 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國内郵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https://www.stockvote.com.tw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内處理及利用。

第

聯

華德動能

第

聯

編號:

112-775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梧棲區大觀路79號 (本公司中港廠會議室)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 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 出席:請蓋妥印鑑 或簽名後,於開會 當日辦理報到即可 免再寄回。

委	託	書		委言	乇人 (股東)	編號
一、兹委託	君(領	[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 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8日 崔行使股東權利: 快使服東《全權委託》 使本服東所委託表示之權 ,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	、 、 ★太 2头 /□ 一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以益草万式代替) <i>基</i> 行之股東常會, 代	易本股果代理人, 代理人並依下列授相	出席本公司112年0月8日	禁發保二 止現結十 交違算萬	持有股數		
□(一)代理本股東京 □(二)代理本股東京	优会议事项行使股与 就下列各项议案行	良權利。(全權委託) 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	支 靠置萬			1
利與意見,	下列議案未勾選者	, 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		姓名或		
1. 一一年	度營業報告書暨財	務報表案:	現取檢点	名 稱		
2. 一一一年	度虧損撥補案:]1. 承認□2. 反對□3. 棄權]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金得舉慨	Abl.	J: ,	ゲカンサ立
1	司「股東會議事規	則」業:]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以及,董甘価經電	徴	.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4. 修訂本公	司「董事選舉辦法]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案:]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電話:(〇一)二五四七三	戶 號		
	司「公司章程」案	: 1 # b = 0 = # = 0 * b =	利委證:	11 h k		-
6. 本公司擬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1. 質成□2. 反對□3. 業權 新股案:]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益話屬○	姓名或		
7. 改選本公	司董事及獨立董	JI. 質成□2. 及對□3. 業權 事案(備註:選任董事九席	と青貨ン 便・老一	受		
(包含獨立 8. 解除新任	≟董事四席))。 董事競業禁止案:		開かる	文	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同時勾選者,超為令權委	委檢最士	戶 號		
託,但股務代理機 代理人應依前項(二	構擔任受託代理人 2.2.2.4.1.1.2.1.1.1.1.1.1.1.1.1.1.1.1.1.	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	託附高品	姓名或		-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	了議臨時事宜全權屋	又不惟何。 這理之。	置	名 稱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	百簽到下) 奇交代5 ī效(限此一會期)。	這理之。 里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	為重給工	身分證字號		-
此 致			□○證舉兰	或統一編號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	公司		向獎三			1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集金。	住 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 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 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 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 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 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儒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2023/5/1 AM 11:48

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5號地下二樓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毗 独 出

奄 鄉 巷 號之 敏)

華德動能

第

五

聯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一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假台中市梧棲區大觀路7g號(本公司中港廠會議室),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 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 (一)報告事項: 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2.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二)承認事項:1. ——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2. ——一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2.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 辦法」案。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4.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選舉事項: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備註:選任董事九席(包含獨立董事四 席))。(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詳第六聯。
- 三、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 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四、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4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裕慶、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裕成、車王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珠蘭、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旭峰、蔡易忠;獨立董事:黃靖雄、梅筱珍、陳東昌、詹鈞皓。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經歷等 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五、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二年四月十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八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七、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 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做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9日至112年6月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 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致 此

貴股東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含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留任人才·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勞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提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新台幣1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 1 000 000 股。
-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以新台幣零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

 -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份既得權利之存續期間為四年。符合資格條件之員工,既得
 - A.獲配滿一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 B.獲配滿二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 C.獲配滿三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D.穫配滿四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 (3)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仟股為單位。

 - - 該員工於留停生效日起,其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 三
 - (4)一般死亡者:死亡當日如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
 - 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受職業災害致失能或死亡者: A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失能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 B.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視為全數既得,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6)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需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益得繼續存在,惟仍需受既得條件期限之規定,由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之。
- 高文は付除け利収とがた。口量事を参与時になり近代之解以計伐校とと、 (7)績效表現未能達水準以上者が事實發生之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 無價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無頂收回具股份亚娜擇註詢。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獲配股數及發放審核程序: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投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 從屬公司員工,並具有管理或專業技術能力可提供特殊貢獻之重點人才為對象; 所稱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條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 **之標準認定**之

 - 三之標準認定之。
 2.實際被授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員工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分配之,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訂定之。惟具本公司經理人及兼任員工之董事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經理从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3.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加計認股權人累計批計報稅人等認與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股份總數之百分之
- 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 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提以 寄發董事會開會通知書112年 4 月 19 日之收盤價格38.55元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0,792,875股估算):發行價格以新合幣零元(即無償)計算,發行後預估四份 可能費用化金額。得出可能之費用化金額38,550仟元,發行後對 112 年度、113 年 度、114年度、115年度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9,637.5仟元、9,637.5仟元、至 度、114年度、115年度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9,637.5仟元、9,637.5仟元、公司元、0.1元。0.1元。0.1元。0.1元。0.1元。0.1元。 元本,837.5仟元,至15年,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於之格釋情形的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本案已送請112年4月27日第二屆第十七次需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提提請 一二年股東常會討論,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自主管 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 日期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日期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

第 六 鵩